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醇臻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 年度毒偵緝字第212 號、第213 號、第214 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廖醇臻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扣案殘留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殘渣袋叁個、吸食器壹組及玻璃球壹支均沒收銷燬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就犯罪事實□(一)部分更正「10時48分」為「9 時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廖醇臻於本院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及沒收：

(一)核被告廖醇臻所為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其施用毒品前後非法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分別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又被告所犯三罪間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、勒戒後，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，顯見其意志力薄弱，且施用毒品足以導致精神障礙、性格異常，甚至造成生命危險，戕害一己之身體健康，

併兼衡其於犯後坦承犯行，及其相關施用毒品素行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後，再就被告所犯各罪所處之刑及所定之應執行刑，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□(三)所示時、地為警查獲時，經扣案之殘渣袋3 個、吸食器1 組及玻璃球1 支，經送請臺北榮民總醫院鑑驗結果，確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該院114 年1 月2日 北榮毒鑑字第AD546 號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可憑，且因該等物品與各自所殘留之毒品無從完全析離，故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於被告該次犯行主文項下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454 條、第450 條第1 項（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吳昭穎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毒偵緝字第212號

114年度毒偵緝字第213號

114年度毒偵緝字第214號

被 告 廖醇臻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廖醇臻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11月1日釋放出所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於113年8月16日上午10時48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，在某不詳地點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，吸食所生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，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，經警通知到場並取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(二)於113年10月17日晚間9時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，在某不詳地點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，吸食所生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，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，經警通知到場並取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(三)於113年11月13日晚間6時30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，在某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，嗣於113年11月13日，因另案為警拘提，並當場扣得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3包、吸食器1組、玻璃球1顆，復

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廖醇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上開犯罪事實(一)、(二)、(三)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。
2	1.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1份 2.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(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450號)1份 3. 濫用藥物尿液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(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450號)1份	證明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(一)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3	1.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1份 2.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(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470號)1份 3.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(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470號)1份	證明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(二)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4	1.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1份	證明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(三)

01

	2.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537號）1份 3.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537號）1份 4.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 5. 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1月2日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	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5	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各1份	證明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再施用第二級毒品犯嫌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
 03 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、後持有該毒品之
 04 低度行為，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請不另論罪。被告所
 05 犯3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予分
 06 論併罰。又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3包屬違禁物，請依
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
 08 之。扣案之吸食器1組、玻璃球1顆，為被告所有且係供本件
 09 犯行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10 三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01 檢 察 官 江玟萱
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04 書 記 官 湯志賢
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0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